绿 化 养 护 合 同

甲方：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绿化管理，不断提升镇公共环境水平，甲方对 新街镇镇级绿化管护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现就绿化养护内容及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绿化养护地点、时间及内容

1、养护地点：新街镇园区南路、园区中路、宋白路、新街大道、劳动科普实践基地东侧及北侧辅道、秸秆综合利用中心东侧及北侧辅道、宁靖盐高速(新街段)两侧绿色通道、355省道(新街段)两侧绿色通道、355省道和232省道两侧5处绿化节点(含鞠山节点景观河)、新广线2处绿化节点、新街大道1处绿化节点等 。

2、养护期：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养护期，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第一年合同）

3、承包方式：乙方对中标范围内绿化进行除草、清杂、修剪、整枝、治虫、施肥等，乙方包工包料（含草坪草籽的播种、肥料、药物、养护工具、材料、机械车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二、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费用：

根据中标价绿化养护费按 666358.1 元/叁年（含税）计算，养护面积按招标面积结算（**若因政府重大决策，工程量发生变更，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年绿化养护承包费用共计人民 222119.36 元。

2、付款方式：

养护期每满一年支付一年的养护费用，每次支付款项总额按考核办法实施（考核办法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招标文件，支付养护费用与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1）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季通报一次考核情况。当期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甲方提出不足之处，督促改进；得分在80-95分之间，每差1分,核减当期养护费用的1%；80分以下为不达标，核减当期养护费用的30%；发现长期未管护，绿化养护差的单位，扣发当期养护费用；连续三次考核得分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年底对养护单位季度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名，一年中累计考核得分平均分不及格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一年中累计3次不良记录的，自第3次不

良记录发生日起，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3）百分等级评定，参照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考核办法执行。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平时不定期检查）。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整改。

3、按时支付应付乙方的费用。

4、本项目养护费用中已包含杂草、树枝粉碎处理费，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结算。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首次全域管护，并接受甲方单位验收；

2、认真按合同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进行整改。

3、每次养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4、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建立绿化养护工作档案，作为全年费用结算的依据。

5、若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认真配合做好各项工作，若因乙方责任影响活动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绿化养护资格。

6、在养护的合同期内发生绿化枯黄、病虫害严重、长势较差乃至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栽相应规格的品种并确保成活，如预期未整改，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养护费用。

7、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四、养护施工标准

1、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乔木不少于2次/年，灌木不少于4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0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10次/年，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10厘米为宜，模纹、绿篱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枯黄。

2、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1.5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

3、施肥管理。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10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报甲方。药物防治每年6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 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6、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2次以上，灌木4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7、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

8、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95% 以上；

9、每天专人巡查养护，及时发现和阻止破坏绿化的行为，并汇报甲方，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将在每次的付款中扣除合同价的5% 。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完成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和一切责任。

3、乙方不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的，自愿承担合同价的20%违约金。

4、遇有重大中心活动，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到场养护，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第三方价格的2倍计算，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在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着醒目工作服；高空、斜坡、陡坡作业，配齐安全防护设施；养护人员乘坐专业工程车辆上、下班及作业时转换工作地点。

2、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损伤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即使甲方承担一定的责任后，也可以向乙方追偿。

3、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为聘用的现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养护期间，如有养护路段重新绿化改造，养护由绿化改造单位负责；因

公用工程施工占用绿化带，则占用地段由甲方复核面积，乙方暂停养护，上述情况养护费用均在乙方养护费用总额中按实扣除。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养护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甲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乙方：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价	中标单位	人员配备齐全	养护设备齐全	施工进度	质量控制	安全保证	服从指挥	综合能力	有无借用资质	项目有无转包	廉政情况	总分	考核	备注
				20分	15分	15分	10分	15分	10分	15分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备注	（1）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季通报一次考核情况。当期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甲方提出不足之处，督促改进；得分在80-95分之间，每差1分，核减当期养护费用的1%；80分以下为不达标，核减当期养护费用的30%；发现长期未管护，绿化养护差的单位，扣发当期养护费用；连续三次考核得分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年底对养护单位季度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名，一年中累计考核得分平均分不及格的，终止该养护合同；一年中累计3次不良记录的，自第3次不良记录发生日起，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